

#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 2016 年招生简章

## 一、学校概况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办学已经 20 年，在长宁区政府关心下，长宁教育局的支持下，在东展教育公司的直接领导下，学校无论是办学理念还是办学成果，在社会各界都享有一定的声誉。

目前，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由荣获国家级骨干教师称号的杨毅蓉女士担任。学校小巧精致，教学环境优美、舒适，教学设施先进、齐全，是学生学习、教师成长的温馨乐园。学校现有学生 360 余名，10 个教学班，每班 35 人左右。

## 二、办学理念

学校坚持“教育即服务，让每个学生得到最好发展”的办学理念，确立“有爱心，有智慧，有教养；会学习，会玩耍，会自理；能合作，能竞争，能包容。”培养目标。

## 三、师资队伍

依据东展教育公司“投资机制、投资人才，服务社会、争创品牌”的投资理念，学校拥有一支资历深，职称高，教学经验丰富，老中青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师 29 名，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3 名，小学高级教师职称 15 名。

## 四、课程特色

新世纪小学以“追求办学高品位，打造育人精品牌”为目标，在课程建设，教学模式等方面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从 2010 学年起，学校本着“我的学习我做主”的学生观，开出了大量的选修课，形成了多元特色的校本课程。如：语文综合性学习、数趣课、模块课、兴趣、艺术拓展课等。多元的课程类型一定程度地填补了基础教学中很多无法实现的教学空白，引领学生从课堂走向校内，从校内走向大自然，走向社会，走进家庭。校本课程学习的内容不仅仅是间接的知识，更多的是直接经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开阔视野，获得更多的学习实践能力。

学校实施“大、小课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即：为每个班级在教室以外再配备一个多功能教室，采用上午上基础课，下午上选修课，所有选修课都通过网上报名，授课人数 20 人左右。通过这样的教学模式，改变了教师的教学方式，同时也改变了学生

的学习形式，使学生有更多参与、合作、体验的机会。学生的个性得到了张扬，人格趋于完善。

学校选用国内较成熟的北师大版教材与上海本土教材相整合，在开足开齐上海市教委规定的课程基础上，开出了信息技术、国际视野、外教阅读、机器人、模型制作、创意设计、纸藤花艺、彩陶、管乐吹奏、芭蕾舞、工笔画、书法、民间工艺、小足球等近 30 门课。

学校在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的同时，加强“课堂教学有效性”的研究，聘请上海资深的特级教师顾问团，亲临课堂第一线，严把教学质量关。

我们希望通过五年的小学生活，从新世纪小学走出的学生能达到：有终身锻炼身体的意识；有敏锐的思维和创新能力；有良好的艺术修养；有较强的语言交际能力；有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

## 五、特色服务

1、通过网络平台、家长学校等服务，给家长提供家庭教育的信息、方法。

2、班车服务。学校设有 5 条班车线路。新学期，还将根据新生入学的情况微调路线，最大限度为学生提供方便。

## 六、招生信息

1. 招生对象：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儿童。

2. 招生人数：80 人

3. 招生条件：

1) 长宁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居住在长宁区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

3) 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或者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 3 年（从首次发证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且连续 3 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4) 居住在长宁区的港、澳、台、华侨、外籍适龄儿童；

4. 招生办法：

1) 实行网上报名，报名学生可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网址：[www.shrxbm.cn](http://www.shrxbm.cn)）

2) 报名要求:

◆**本区户籍选择户籍地就读的适龄儿童**报名时请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携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并提供与登记申请回执一致的房屋产权证及相关居住证明等。租住廉租房的还须携带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

◆**符合就读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时请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适龄儿童本人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居住地为长宁区)及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为长宁区);或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居住地为长宁区)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证件。

◆**香港、澳门适龄儿童**报名时请携带儿童本人及父母一方须持有效的香港或澳门的居民身份证、在长宁区居住的有效居住证明(产权证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长宁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次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台湾适龄儿童**报名时请携带儿童本人及父母一方须持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证》原件、在长宁区的有效居住证明(产权证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华侨子女适龄儿童**报名时请携带儿童本人护照、父母一方的户口簿、有长宁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华侨子女来沪就读身份证明》、在长宁区的有效居住证明(产权证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长宁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在本市合法任职或就业的外籍人员的子女**报名时请携带父母一方在沪任职或就业证件(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父母一方在沪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居留许可证明、父母一方及适龄儿童护照、在长宁区的有效居住证明(产权证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长宁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B 证”的外籍人员子女、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B 证”留学人员**报名时请携儿童本人护照、父母一方的“上海市居住证 B 证”

或父母一方及适龄儿童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在长宁区的有效居住证明（产权证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长宁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具有本市户籍的留学人员子女**报名时请携儿童本人护照、父母一方的户口簿、《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证明》、在长宁区的有效居住证明（产权证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长宁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 3)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采用面谈方式招收新生，并择优录取。
- 4) 面谈时间：5月7日（周六）。
- 5) 学校不提前开展报名和登记工作，招生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社会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 6) **学校只招收第一志愿报名学生。**

5. 学 费：每学期 15000 元（长物价【2014】6号）

6. 学校地址：兴国路 374 弄 2 号（近淮海中路）

电子邮箱：mbxsjxx@163.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62818119      联系人：顾老师    吴老师    王老师